

**20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開始舉行的
立法會會議席上
劉健儀議員就
“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”
動議的議案**

經李卓人議員、葉偉明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湯家驊議員、張國柱議員、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

本會認為，‘官富民窮’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，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，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，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，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，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，庫房繼續-出現‘水浸’的機會大增，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，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，以致出現‘漏網’情況；就此，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，並適度擴展安全網，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，以及加強支援，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，分享經濟成果，以紓緩階層矛盾，促進社會和諧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，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‘綜援’)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，並放寬申請門檻，提供‘低收入生活補助金’，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；長遠而言，政府應設立‘負入息稅’制度，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；
- (二)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，將全數或部分因‘可評估收入’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，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，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，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，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；
- (三)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、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；
- (四)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、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，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；
- (五)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，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；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，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；

- (六)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；
- (七)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；
- (八)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，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,000元，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，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；
- (九)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；及
- (十)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，並增設安老券，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，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；
- (十一)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，政府應制訂貧窮線，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，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，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；
- (十二)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，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；
- (十三)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；
- (十四)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；
- (十五)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，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；及
- (十六)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，並仿效新加坡的‘保健基金’，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，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；及
- (十七) 為居於籠屋、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，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；
- (十八)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‘不供養父母證明書’(俗稱‘衰仔紙’)制度，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，也能獨立申領綜援，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；及
- (十九)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，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，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；

- (二十)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，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；
- (二十一)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；
- (二十二)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，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，用作購買藥物、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；及
- (二十三)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，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，以購買院舍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；及
- (二十四)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，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；及
- (二十五) 重設扶貧委員會，制訂貧窮人口指標。